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业务处理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员工生活满意度，提高人才队伍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凯先、许敏、段金廛

2023 年 7 月 12 日